

清凉寺史前墓地

中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

运城市文物工作站

芮城县旅游文物局

编著

薛新明

主编



文物出版社

The Prehistoric Cemetery of Qingliangsi

Volume II

(With an English Abstract)

by

Shanx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Yuncheng Municipal Workst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Ruicheng County Administration of Tourism and Cultural Heritage

Editor-in-chief: Xinming Xue

Cultural Relics Press

Beijing • 2016

第八章 文化归属及墓地年代与布局

清凉寺墓地发掘成果的重要性表现在许多方面,解析该墓地的首要条件是梳理清楚所有的发掘资料,为此,我们在前面的几章中,首先对墓地的环境、发现与发掘过程作了介绍,并且依不同墓葬的层位关系和特点,划分出四个时期;然后对各个时期墓葬的保存状况和出土遗物的特征作了总结、归纳、叙述。确认这些墓葬的文化归属和年代是进一步研究该墓地丰富内涵的必要前提,只有在此基础上,我们才能根据墓葬反映的信息,对中原地区的史前文化发展和中国古代文明起源的一系列问题提出新的认识。在本章中,我们首先按分期分析墓地中具有代表性的资料,然后与其他遗址的同类遗存进行对比,确认墓地不同时期遗存的文化归属,从而将该墓地代表的文化特色纳入整个陕晋豫交界地区的文化体系中。同时,根据对不同时期墓葬发现人骨的碳十四测年,分析各期墓葬的具体年代。最后,对墓葬的入葬顺序和安排墓位反映的理念变化做出合理的推测。

第一节 各期墓葬的文化归属^{*}

在史前时期的文化遗物中,陶器是构成一个地域某一阶段文化特色最重要的因素和内容,也是体现文化传统、文化归属最直接和可靠的资料,由于其质地、纹饰和形制变化最快,又是研究文化演变细节最好的标本。清凉寺墓地随葬陶器的墓葬较少,反映的内容并不全面,即使如此,陶器仍旧对我们认识该墓地的一系列问题具有重要价值。

第一期墓葬中均未发现陶器,而且头向、葬式与后来三个时期有较大区别,属于一个独立的考古学文化。墓葬代表着一个重要阶段的特色,但是,仅从这些墓葬提供的情况来认识其归属显然资料欠缺,必须与墓地范围内的其他相关资料结合起来研究,并且参照这类墓葬的碳十四测年,方可得到较可信的认识。

墓地所在区域内最早的遗址属于仰韶早期,主要分布在墓地中、东部,遗址的地层堆积较厚,部分区域的遗迹也很密集,这些地层、遗迹与第一期墓葬未发生打破、叠压关系,但凡与墓地位置重合之处全部被第二至第四期墓葬打破,它们代表的年代显然早于第二期墓葬,与第一期墓葬类似。我们对上述的所有遗迹均未进行大规模发掘,从地层中发现的个别陶片以及墓葬间隙残存的房址、柱洞来看,坡地中部为一个年代较早的聚落遗址,最中间是居住区,东部是瓮棺葬区。如果将第一期墓葬与上述两类遗迹综合起来考虑,这些不同的单元已经构成了一个要素齐全的小

^{*} 本节执笔: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薛新明。

型聚落。虽然地层中发现的陶片残破,房址也保存不好,但墓地东部发现的瓮棺葬所用陶器却可以复原,而且时代特征明确。瓮棺葬全部是夹砂罐与钵的组合,两类器物均与翼城枣园遗址的第二期^[1]到北撇遗址第一期^[2]的同类器物特征相近,因此,我们推测本墓地第一期墓葬属于枣园文化中后期,或许有部分墓葬已经进入与翼城北撇第一期遗存相当的庙底沟文化早期。值得注意的是,作为瓮棺葬具的夹砂罐的形制和纹饰有一些半坡文化因素,年代大约与关中盆地的半坡文化中后期接近,可见,这一时期晋南、豫西地区与关中盆地的文化交流比较频繁,这是后来盛极一时的庙底沟文化的基础。墓地第一期可能经历了由枣园文化向庙底沟文化转变的全过程。

第二、三期墓葬是本墓地最主要的文化遗存,但拥有陶器的墓葬很少,只有身份高贵的墓主人才有随葬陶器的待遇,这应该是当时社群组织的统一要求,因此,陶器已经具备了礼器的性质。随葬陶器的墓葬在中、西部均有少量发现,而且不同阶段器物的特点明确,能够代表当时这一区域内陶器的发展线索,通过与相关地域遗址中出土的同类器物进行对比研究,可以为确认墓葬的属性提供重要证据。不过,毕竟出土的器类很少,使我们对其文化归属与年代学的研究受到一些局限,很难做到准确和全面。

陕晋豫交界地区的史前文化十分发达,新中国成立以来,考古学者对这里的研究一直未曾间断,在历次配合基建或专题调查中,我们在运城盆地及黄河北岸一带发现的史前遗址并不少,而且文化阶段齐全、序列完整,是整个中原地区发现文化遗存最丰富、特色最显著的地域之一。但是,真正经过正式发掘的地点并不多,能够同时出土与清凉寺墓地第二、三期墓葬随葬器物类似的遗址更少,在目前认识较清晰的遗存中,具备条件的地点仅见于中条山东南部的垣曲古城盆地。垣曲古城东关遗址^[3]和宁家坡遗址^[4]均进行了大规模的发掘,其中东关遗址的陶器经过系统整理,并且划分出了不同的类型,不同特色的器物代表的年代序列比较清楚,一定程度上可以代表陕晋豫交界地区的史前文化特色。芮城与垣曲两地由黄河干流和中条山脉东西相连,相距不太远,整体的考古学文化面貌和发展传统也比较接近,二者完全可以对比研究,由此我们找到了一些认识清凉寺墓地文化归属的线索。

清凉寺墓地第二期相伴出土的陶器全部是泥质陶,总数仅有几件,主要器类为小口高领的折肩罐、侈口的深腹盆,应该是当时随葬品中比较固定的组合,除此之外,还在一个墓中发现一件素面长颈垂腹瓶。如果单纯从制作技术和形制、纹饰来考察,应该与本地居民生活中使用的陶器特点一致,反映着当时这一区域的时代特色,依此可以将其制作时代大致确定下来。通过检索,上述所有器类在垣曲古城东关、宁家坡等遗址都有出土,并且都能找到类似的标本。下面我们对清凉寺墓地与东关遗址两地部分墓葬、遗迹发现的代表性器物的形制、特点作一些对比分析。

M79和M82是清凉寺墓地出土器物较全的墓葬,其中包括小口高领罐和侈口深腹盆两类陶器。两个墓葬中出土的小口高领罐分别与东关遗址出土的AⅠ式高领罐IH110:4、IH185:33形制相似;侈口深腹盆则分别与东关遗址CⅡ式宽沿盆IH110:41、IH145:36相似。清凉寺墓地同属于第二

[1]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等:《翼城枣园》,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4年。

[2]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山西翼城北撇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季刊》1993年4期。

[3]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垣曲县博物馆:《垣曲古城东关》,科学出版社,2001年。

[4] 薛新明、宋建忠:《山西垣曲宁家坡遗址发掘纪要》,《华夏考古》2004年2期。

期的 M66 只出土了一件小口高领罐,其形制类似于东关 AⅡ式高领罐 IH145:51。另外,位于墓地中部的 M183 出土了一件陶瓶,造型与古城东关遗址 IH44 出土的 B 型瓶十分相似。根据古城东关遗址的分期,上述罐、盆两类器物同时存在的时间并不长,IH44、IH110、IH145、IH185 等单位均属于庙底沟二期文化的晚期,由此可见,分布在清凉寺墓地不同区域的这几座墓,下葬的年代应该不会超出庙底沟二期文化晚期的范畴,最晚也只能到了庙底沟二期与龙山时期过渡的临界点。另外,在这一时期墓葬的填土中发现有一些陶片,虽然十分破碎,仅有部分残片可以辨识器类,但可以肯定年代属于庙底沟二期文化,所以,其年代也不可能再早了。上述出土陶器的墓葬中绝大部分同时出土有玉石器,这些玉石器无论质地还是形制,均与属于第二期的其他小型墓出土的玉石器特征相同,因此,这几座墓葬基本可以代表第二期的文化属性和相对年代。

在清凉寺墓地 M70 也发现了高领折肩罐和侈口深腹盆各一件,根据打破关系和墓位排列情况,我们认为该墓属于第三期,但是上述这两件器物出土于被扰乱填土之中,应该是早于第三期的遗存,其制作和使用的年代大约与第二期接近。M70 所见高领折肩罐与古城东关遗址的 AⅡ式高领罐 IH108:14 相似,宽沿侈口深腹盆与东关遗址的 AⅡ式宽沿盆 IH252:140 相近,东关遗址的这两个单位也属于庙底沟二期文化的晚期阶段,从另一个角度证明我们前面推定的清凉寺第二期墓葬属性与年代是正确的。

需要注意的一个重要信息是,这一地区庙底沟二期文化晚期的年代和临汾盆地陶寺遗址的早期部分大型墓葬的年代接近^[1],两个相邻区域内同时出现早期文明因素,应当反映着较重大的历史变革和整个中原地区文化发展的大趋势,即使这种变革的动因或表现形式有差别,但社会进步的潮流已经不可阻挡。

第三期墓葬的随葬陶器不多,但情况比较复杂,有部分墓葬出土的器物与第二期的器类相同,而且具有相似的特点。M53 位于南区的西部,打破了属于第二期的 M54,而且拥有二层台,无疑属于第三期。该墓出土了一件小口高领折肩罐,整体特征表现出与第二期同类器物较明显的延续风格,只是罐表面饰竖篮纹且在纹路中带有横丝,这是龙山文化的特征。在位置接近 M53 的 M146 中,出土了三件彩绘陶瓶,整体造型与第二期 M183 出土的同类器物相似,并且和古城东关遗址属于庙底沟二期文化晚期的 IH210、IH185、IH44 等单位出土的 B 型瓶风格相近,仅器表增加了复杂的彩绘。上述两座墓葬集中分布在墓地的西部,由此来看,第三期靠西的部分墓葬与庙底沟二期文化晚期的年代比较接近,即使已经进入龙山时代,也应该属于较早阶段。另外,两座位于南区中部的墓葬也发现有陶器,其中发现小口高领罐的墓葬编号为 M188,无论是器物的形制还是器表装饰都有了较大变化,形制的差别主要在罐的肩部,整体变得比较浑圆,器表的装饰变化也体现在肩部,不仅在圆弧的折肩处有横向磨光痕迹,而且肩面正中还有三圈凹旋纹夹着的戳印纹。从器物的整体特点来看,虽然仍旧保留了第二期曾经流行的器类,但已经有了东关遗址龙山早期 IH158 出土高领罐的某些风格。该墓的东部打破属于第二期的 M222,但相邻的墓葬均为第三期的大型墓,北侧为 M180,南侧为 M189,西侧是 M167,墓位的安排符合第三期墓葬的排列规律,显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临汾地区文化局:《山西襄汾陶寺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0年1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临汾地区文化局:《1978~1980年山西襄汾陶寺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1期。

然属于第三期。另一座发现陶器的墓葬是 M155, 排列位置情况与 M188 类似, 周围也全部是第三期墓葬, 虽然被严重盗扰, 但当时的盗掘似乎并不注重陶器, 所以墓底的中南部散乱地放着一些陶器的残片, 经拼对复原, 这是一件高领折腹罐, 应该是该墓的随葬品。器物为敞口高领, 中折腹, 下腹斜长, 小平底, 整个器表均为素面, 这件器物也有东关遗址龙山早期 IH83 出土高领罐的风格。虽然清凉寺墓地中部墓葬出土的这两件罐与东关遗址龙山早期同类器物的形制存在一些差别, 但确实有了比西部区域墓葬晚一些的因素, 所以, 我们认为上述几座属于第三期的墓葬, 已经进入龙山时期, 而且中、东部的墓葬晚于西部的墓葬。由于遭到严重盗掘, 所有区域发现的第三期墓葬中, 随葬的玉石器种类多不齐全, 但幸存的器物与上述这几座墓葬出土的同类器物特征相近, 没有明显的差别, 因此, 即使下葬有早晚, 但整个第三期应该全部属于龙山文化的范畴。

第四期未发现任何陶器, 也没有找到其他确凿的证据说明其文化属性, 不过, 我们可以从其他迹象确定本期墓葬的起点和终点的时间, 并且以此认定本期墓葬所属文化范畴。从墓葬的位置、葬制、少数墓葬中随葬的玉石器特点以及被盗扰的情况来看, 第四期墓葬应该是第三期墓葬的延续, 起点年代与第三期的最晚阶段相去不远。另外, 虽然第三、四期墓葬均遭到不同程度的盗扰, 但本期有多座墓葬的墓主人在盗扰中被拖动过, 表明第四期墓葬在盗掘时, 墓主人的尸骨尚未全部腐朽, 仍旧可以整体拖移, 所以下葬年代与墓地被盗扰的时间相距很近, 也就是说, 第四期墓葬年代的下限略早于墓地被盗扰的时间, 这样说, 盗扰墓地的时间对我们确定第四期墓葬的属性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本来, 即使在实施盗扰墓葬之前有过计划, 但操作过程一定会比较混乱, 扰乱现象也应该缺乏规律, 而且盗掘一般不会留下确切的时代特征, 因此, 要确定墓葬盗扰发生的时间比确认被盗墓葬的年代更加困难。幸运的是我们在属于第三期的 M269 盗洞内发现了一件陶鬲的残片, 经拼对已经复原, 该器物具有明确的陶寺文化晚期特征。根据本墓地所有发现的随葬品种类, 可以排除该器物是墓地任何一期墓葬随葬品的可能, 那么, 弃置于盗洞内的器物就只能是盗扰墓地时留下的遗物。虽然我们还没有证据说明为什么在这座墓葬的盗洞中会弃置当时已经废弃的陶器残片, 而且, 也不能合理地解释为什么在黄河北岸的清凉寺墓地会出土陶寺文化晚期的器物, 这里确实超出了陶寺文化的分布范围。但该器物的存在却证实墓地的盗扰年代是龙山晚期, 也就是说墓地的下限不会超出龙山时代。依此判断, 间于第三期与盗扰墓葬之间的第四期墓葬应该属于龙山时期, 即使已经进入晚期, 也没有突破其下限, 仍旧属于史前时期。

综上所述, 清凉寺墓地的每一个时期均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第一期墓葬与后面的三期区别较大, 有较长时间的间隔, 这些墓葬与本区域年代最早的遗址属于仰韶早期的同一个小型聚落。从瓮棺葬具的特征来看, 当时的文化成分以枣园文化至庙底沟文化早期的为主, 也有部分半坡文化的特点, 是两个具有很强实力的部族文化融合的见证。这种现象说明分布在晋南、豫西地区的枣园文化与关中盆地的半坡文化既对峙又交流, 正是这种碰撞和融合奠定了雄厚的文化基础, 才有了后来庙底沟文化的辉煌成就, 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成为中原地区文化的主体, 对后世产生了极大的影响。第一期墓葬之后很长的时间内, 本墓地所在区域未埋葬死者, 包括强盛的庙底沟文化时期也未涉及这片区域。中原地区在仰韶晚期一度低迷之后, 形成了以晋西南、豫西地区为主要分布区的庙底沟二期文化, 而且文化因素开始向周边地区扩张, 不仅在临汾盆地与北方文化交流

融合,形成了以陶寺遗址早期遗存为代表的文化,而且还极大地影响了豫中、关中一带的同时期文化,中原的核心地区成为当时最强盛的地域。到了该文化的晚期阶段,在晋西南地区继续保持强盛的态势,这个时候清凉寺墓地一带成为本地部族成员的墓地,这就是第二期墓葬。需要特别提出的是,在该地区文化的复兴与发展过程中,曾经接受了其他地域文化的强烈影响,大量吸纳了其他同时期文化的因素,周边地区文化特色汇聚中原的趋势已经成为主流。在这种背景下,清凉寺第二期墓葬成为中原地区大量随葬玉石器年代最早的实例,当时,埋葬的虽然是该文化晚期的本地居民,但作为逐鹿中原的重要平台,不同文化的精华汇集已经成为大势所趋。以此为起点,本地文化进入全盛时期,墓地的迹象见证了中原地区文化的重新崛起,开启了文明时代的帷幕。龙山时期,统治这一带的集团在继承庙底沟二期文化以来传统的同时,继续接受周边地区文化不同程度的影响,来自东方的大汶口文化晚期、东南方的良渚及后续文化、南方屈家岭—石家河文化均参与其中,大范围文化的互动成为墓地所在地文化的特色,融合趋势因为特殊的地理和资源因素被强化。尽管不同考古学文化在中原腹地的碰撞过程中,对本地文化影响的程度有强弱的差别,但均为中原文化注入了新鲜的血液。清凉寺墓地所在的区域是中原文化汇聚的中心地带,作为主要代表的第三期墓葬是我国迄今发现史前时期殉人数量最多的实例,特殊的葬制和并非本地传统的厚葬习俗,表明各种文化因素和理念的汇聚一直延续到龙山文化晚期,而本地文化中,融合与创新的风格是发展的主旋律。第四期墓葬虽然整体级别明显下降,但与第三期墓葬具有相似的风格,直到墓地被大规模盗扰才终止了发展步伐。由于墓地发现的资料有限,我们还不能梳理出一个独立于同时期周边其他文化之外的地方类型,也许不同文化因素的共存使龙山时期这一地区缺乏自身独特的组合,既不能归入周边任何一个考古学文化,也不能确立一个新的文化,以前一直被提到的“龙山文化三里桥类型”区别于其他同时期遗存的特色其实就是不同因素的综合,正是这种开放式的发展模式成为文化飞跃的起点,极端的方式并没有阻止了文明时代到来的步伐,当时的中原地区正在发生一次大规模的文化变革,礼制在文化的反复中走向成熟。

第二节 墓地的年代^{*}

在史前遗址或墓地的研究中,除了需要用地层学和器物类型学等考古方法进行相对年代的研究以外,绝对年代的确定是解决年代问题的关键。清凉寺墓地发现墓葬数量很大,大多数墓葬都呈平面分布。在已经发掘墓葬中,有部分墓葬之间存在着复杂的打破关系,为分期提供了依据,发掘者根据具有规律的层位关系,确定相关墓葬下葬的先后和分期,但不能确定这些墓葬下葬的具体年代。要更好地了解墓地不同墓葬的绝对年代,目前最好的方法就是对墓地出土的人骨标本按照一定的空间分布顺序进行采集,采用加速器质谱碳十四年代测定方法进行系统的年代学研究。

2007年9月底,受山西考古研究所清凉寺史前墓地研究课题组的邀请,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科技考古实验室科研人员赴山西侯马采集清凉寺墓地出土的人骨标本。取样之前,所有人骨已由专业人员作了体质人类学鉴定。采样原则以墓葬的考古分期为主线,在每一期的墓葬中,又

^{*} 本节执笔: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吴小红。

按照不同的空间分布位置选取个体，并且兼顾具有地层叠压或打破关系的墓葬。经过筛选，从 37 座墓葬的 38 个个体采集了碳十四测年样品，其中绝大多数是墓主人，也有少数墓葬选择了非正常入葬的死者，取样部位主要为肢骨。在实验室对采集的标本进行处理，提取其中的胶原蛋白，制成明胶后冷冻干燥，再经过氧化还原后得到石墨，在北京大学物理学院进行加速器质谱碳十四年代测定。这批数据包括四个时期的墓葬，可以得到清凉寺史前墓地的整个年代框架，并且能够看出每个时期的年代分布。将这些数据进行分析，结合一些特殊的埋葬现象，可以验证某些埋葬行为。若与墓地出土陶器、玉石器等遗存结合进行综合研究，可以为进一步探讨墓地反映的社会制度、经济类型，并且为其他相关的研究课题提供扎实的年代基础。

根据课题组提供的墓地分期，我们将所测定的年代数据按分期列表 8-2-1 如下：

表 8-2-1 清凉寺墓地人骨碳十四年代

Lab 编号	墓号	分期	碳十四年代 (BP)	树轮校正后年代 (BC)	
				1σ (68.2%)	2σ (95.4%)
BA071311	M63	一期	5175±35	4037~3960	4049~3821
BA071309	M33	一期	5170±35	4037~3957	4046~3819
BA071310	M37	一期	5170±35	4037~3957	4046~3819
BA071315	M40	一期	5165±40	4039~3951	4048~3808
BA071308	M62	一期	5155±35	4037~3946	4042~3811
BA071313	M35	一期	5135±35	3981~3817	4037~3803
BA071312	M265	一期	5110±35	3966~3811	3976~3800
BA071380	M36	一期	5100±35	3961~3809	3971~3798
BA071381	M34	一期	5090±35	3957~3806	3966~3797
BA071316	M38	一期	5055±35	3942~3798	3959~3772
BA071371	M67	二期	3895±35	2462~2345	2473~2243
BA071375	M46	二期	3795±35	2287~2150	2397~2061
BA071361	M66	二期	3745±35	2203~2051	2281~2035
BA071329	M82 东北侧	二期	3735±35	2200~2046	2278~2031
BA071364	M249	二期	3735±35	2200~2046	2278~2031
BA071322	M286	二期	3730±35	2198~2044	2276~2028
BA071377	M196	二期	3730±35	2198~2044	2276~2028
BA071333	M223	二期	3725±35	2197~2041	2275~2025
BA071370	M71B	二期	3690±35	2136~2031	2198~1965
BA071382	M51	二期	3685±40	2137~2025	2198~1952
BA071362	M58 南	二期	3685±35	2136~2028	2196~1959
BA071376	M144	二期	3650±40	2123~1954	2140~1914
BA071386	M136	二期	3625±35	2031~1940	2129~1891
BA071383	M61	二期	3610±35	2023~1925	2121~1885
BA071402	M58 北	二期	3590±35	2010~1896	2036~1783

续表 8-2-1

Lab 编号	墓号	分期	碳十四年代 (BP)	树轮校正后年代(BC)	
				1 σ (68.2%)	2 σ (95.4%)
BA071373	M53C	三期	3800 $\pm$ 35	2290~2151	2430~2064
BA071334	M146 东北角	三期	3720 $\pm$ 35	2196~2039	2271~1984
BA071391	M72	三期	3675 $\pm$ 35	2134~1981	2192~1952
BA071344	M22	三期	3590 $\pm$ 35	2010~1896	2036~1783
BA071366	M188 主	三期	3590 $\pm$ 35	2010~1896	2036~1783
BA071406	M189	三期	3575 $\pm$ 40	2010~1884	2032~1775
BA071320	M258	三期	3565 $\pm$ 35	1972~1832	2023~1776
BA071323	M351	三期	3490 $\pm$ 35	1879~1767	1906~1696
BA071347	M202	四期	3590 $\pm$ 35	2010~1896	2036~1783
BA071378	M289	四期	3585 $\pm$ 35	2008~1892	2034~1782
BA071345	M342	四期	3580 $\pm$ 40	2011~1886	2035~1776
BA071324	M282	四期	3545 $\pm$ 35	1941~1781	2009~1767
BA071353	M240	四期	3490 $\pm$ 35	1879~1767	1906~1696

说明: 所用碳十四半衰期为 5568 年, BP 为距 1950 年的年代。树轮校正所用曲线为 IntCal09 (1), 所用程序为 OxCal v4.2 (2, 3) (P. J. Reimer, M. G. L. Baillie, E. Bard, et al., IntCal09 and Marine09 radiocarbon age calibration curves, 0–50,000 years cal BP. Radiocarbon, 2009, 51 (4): 1111–1150; C. Bronk Ramsey, Bayesian analysis of radiocarbon dates. Radiocarbon, 2009, 51(1): 337–360; Christopher Bronk Ramsey, www.rlaha.ox.ac.uk/orau/oxcal.html, 2013)。

第一期共测定了 10 座墓葬的人骨标本, 其碳十四年代大致在 5175 $\pm$ 35BP 至 5055 $\pm$ 35BP 之间, 10 个数据的树轮校正年代分布在 4050BC~3770BC 之间(若不指明, 文中树轮校正后年代分布范围均为 2 σ , 95.4% 置信度), 这一期不同年代的墓葬在空间分布上没有显示出规律。第一期墓葬的年代与第二期墓葬年代在时间上有明显的早晚关系, 而且二者之间分界很清晰, 在年代上没有交叠, 说明清凉寺墓地在第一期使用后就闲置了, 直到第二期墓葬时期被作为墓地再次使用。

第二期共测定了 14 座墓葬的 15 个人骨标本, 其中最早的年代出自 M67, 碳十四年代为 3895 $\pm$ 35BP, 最晚的年代出自 M58 北, 碳十四年代为 3590 $\pm$ 35BP, 经过树轮校正后, 得到第二期墓葬的年代分布在 2470BC~1780BC 之间。从碳十四树轮校正年代分布图中可以看到, 绝大部分数据集中在 2280BC~1780BC 之间。

第三期共测定了 8 座墓葬的人骨标本, 其中最早的年代出自 M53C, 碳十四年代为 3800 $\pm$ 35BP, 最晚的年代出自 M351, 碳十四年代为 3490 $\pm$ 35BP, 经过树轮校正后, 得到第三期墓葬的年代分布在 2430BC~1700BC 之间。

第四期共测定了 5 座墓葬的人骨标本, 其中最早的年代出自 M202, 碳十四年代为 3590 $\pm$ 35BP, 最晚年代出自 M240, 碳十四年代为 3490 $\pm$ 35BP, 经过树轮校正后, 得到第四期墓葬的年代分布在 2040BC~1700BC 之间。

为了便于观察, 我们按照墓葬分期和碳十四年代数据大小排列, 做了清凉寺墓葬日历年代数分布图 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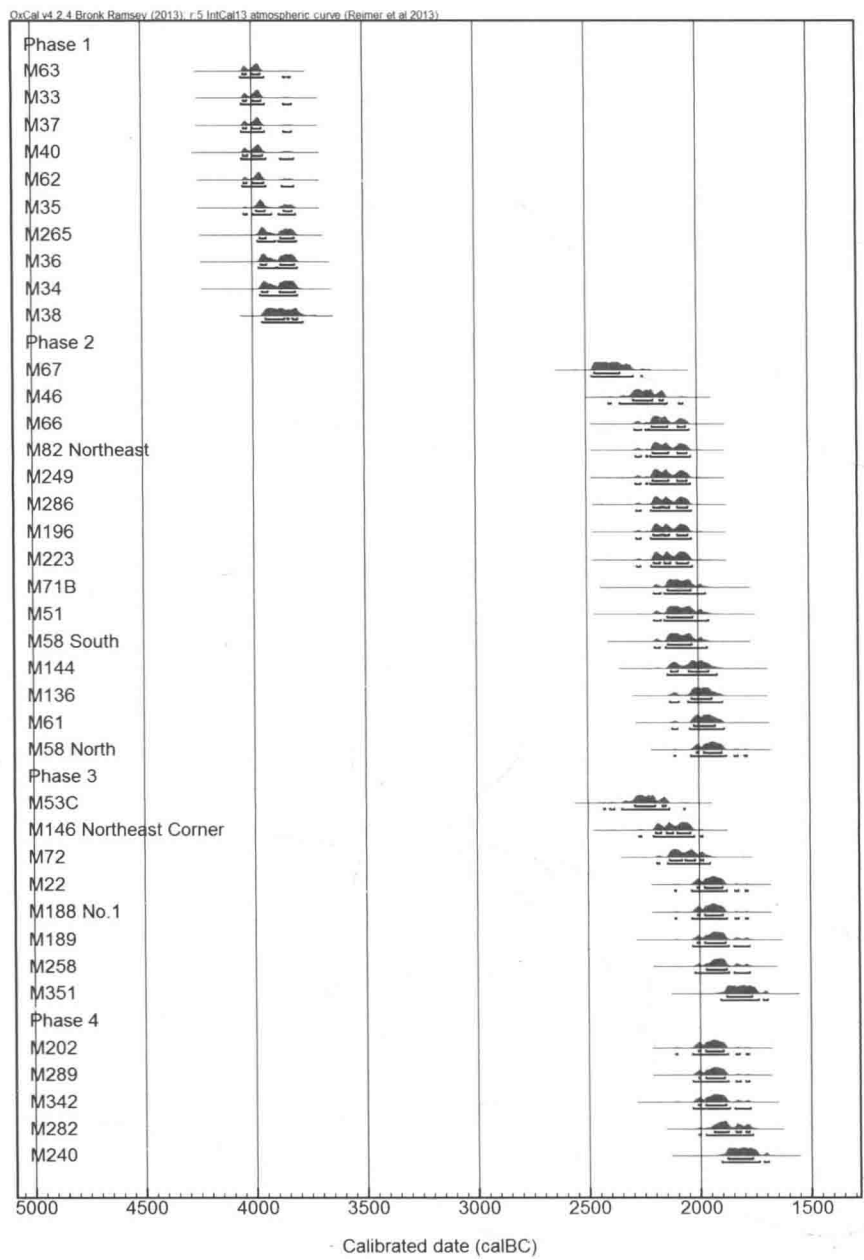


图 8-2-1 清凉寺墓葬日历年代数据分布图

从上述四期的碳十四年代数据分布来看，第一期的年代明显早于第二、三、四期的年代，日历年代分布在 4050BC~3770BC 之间，与第二期相比有明显的年代间隔。第二、三、四期之间没有明显的年代界限，可以把二、三、四期的年代变化看作一个连续的过程，其年代在 2470BC~1700BC 之间分布。若仔细分辨，从年代分布图中可以看到不同期的年代分布还是有差别的，比如，二期早的墓葬略显早，而四期的墓葬都集中在晚段以后。由于二、三、四期的大部分墓葬年代分布基本一致，不妨把二、三、四期的墓葬作为同一个时期的墓葬来看待，其年代分布范围为 2470BC~1700BC。

为了解具有打破关系的墓葬是否属于同一时期，我们在选取样品时，针对一些关键部位和发

现了重要遗迹现象的墓葬进行取样,具有打破关系的墓葬有以下几组,对年代结果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组具有打破关系的墓葬是 M51 和 M61,其中前者打破了后者,M51 的墓主人跪在 M61 墓主人的脚踝之上,M51 的测年数据为 3685 ± 40 ,经树轮校正其日历年代是 2150BC~1950BC(置信度为 88.6%) [若用 1σ 误差(68.2% 置信度)计算得到的日历年代为: 2140BC~2020BC]。M61 的测年数据是 3610 ± 35 ,经树轮校正后得到日历年代为 2040BC~1880BC(置信度为 91.7%) [若用 1σ 误差(68.2% 置信度)计算得到的日历年代为 2025BC~1920BC]。二者的碳十四年代落在了 1σ 误差范围之内,两个墓葬应属于同时期埋葬的。

第二组具有打破关系的墓葬为 M58、M66 和 M67,其中 M58 打破了其余两座墓葬,M66 又打破了 M67,他们的层位顺序应该是 M67 最早,M66 次之,M58 最晚,测出来的年代顺序与此完全一致,但是,具体的年代需要进行一些分析。在这一组测年数据中,M67 的年代最早,在测年样本中是除第一期以外年代最早的一个数据,碳十四年代为 3895 ± 35 BP,经树轮校正后得到日历年代为 2480BC~2280BC(置信度为 95.4%) [若用 1σ 误差(68.2% 置信度)计算得到的日历年代为 2470BC~2340BC]。经核对,M67 被其他两座墓葬打破,仅残存头部和少量肢骨,曾被 M66 扰乱、M58 破坏,墓内除发现本期常见的钺和单孔石器外,还有一件残破的透闪石玉器和雄猪的下犬齿,后两类器物大部分发现于第三期的墓葬中,这些随葬品是后来打破该墓时混入墓内还是下葬时随葬的器物,这些是综合分析时需要重点关注的现象。M66 的测年数据间于中间,其中发现了一件陶器,可以用类型学的方法研究,并且与测年数据相互参考。M58 的年代最晚,墓内埋有两位死者,其中一位仰身者应为墓主人,另一位呈趴卧状压在墓主人身上。仰身的墓主人的碳十四年代为 3685 ± 35 BP,经树轮校正,计算得到的日历年代是 2150BC~1950BC(置信度为 90.4%) [若用 1σ 误差(68.2% 置信度)计算得到的日历年代为 2140BC~2020BC]。趴卧状死者的碳十四年代是 3590 ± 35 BP,经树轮校正,计算得到的日历年代是 2040BC~1820BC(置信度为 95.4%) [若用 1σ 误差(68.2% 置信度)计算,得到的日历年代为 2010BC~1890BC]。二者的年代早晚关系与叠压关系一致,年代差别在 2σ 误差之内,但在 1σ 误差之外,这两位死者属于同一个时期被埋葬的,但同一个墓葬中年代之间的差别还是不能忽略。

第三组具有打破关系的墓葬为 M136 打破 M144,其碳十四年代分别为 3625 ± 35 BP(M136) 和 3650 ± 40 BP(M144),经树轮校正后得到日历年代(95.4% 置信度)分别为 2129BC~1891BC(M136) 和 2140BC~1914BC(M144),二者的年代与墓葬间的打破关系吻合,属于同时期的墓葬。

第三期有以下两个墓葬的数据需要作一些说明:M53 打破了第二期墓葬 M54,明确属于第三期,测年用的标本取自 M53 的一个成年男性殉人,碳十四年代是 3800 ± 35 BP,经树轮校正后得到的日历年代为 2350BC~2130BC(置信度为 93.7%) [若用 1σ 误差(68.2% 置信度)计算得到的日历年代为 2290BC(60.2%)~2190BC],这样的年代数据即使在第二期中也是较早的。M146 也属于第三期,该墓拥有墓地中最多的殉人,测年时用的标本就取自位于墓葬东北角一个 14~17 岁的男性殉人,碳十四年代为 3720 ± 35 BP,树轮校正后得到的日历年代为 2210BC~2020BC(置信度为 95.4%) [若用 1σ 误差(68.2% 置信度)计算得到的日历年代为: 2100BC(37.5%)~2030BC],这个年代结果约当第二期中偏早。从墓葬位置分布来看,这两个墓葬是第三期最早的一批,但不应该比第二期的小型墓葬还早。具体原因尚有待进一步探讨。

总体来看,清凉寺墓地墓葬人骨碳十四年代测定结果与墓葬分布、叠压打破关系反映的墓葬分期一致。根据上述分析我们得出对清凉寺墓地的年代认识,如果以 2σ 误差 95.4% 置信度的数据为依据的话,清凉寺墓地第二至第四期的日历年代范围在公元前 2470~前 1700 年之间,若以 1σ 误差 68.2% 置信度的数据为依据的话,清凉寺墓地第二至第四期的日历年代范围在公元前 2300~前 1800 年之间。

近年来,“中华文明探源工程预研究”和“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年代学研究课题组,对山西省垣曲县古城镇东关遗址发现的庙底沟二期文化遗存重新作了加速器测年,根据最新的测定数据,庙底沟二期文化中、晚期遗存的年代在 2600BC~2500BC 之间,也有一些晚期的数据可接近 2300BC;中原龙山时期大致从公元前 2300 年前后延续到公元前 1900 年。从整体而言,清凉寺墓地的年代与这个结论是吻合的。

第三节 墓地的布局*

通过对墓地分期和年代学的研究,我们已经明确先后几次使用该墓地的时间和每个阶段在中原地区史前文化体系中的位置,但是却未能说明不同时期选择墓地的思路 and 具体实施时的空间安排。其实,墓地的规划反映着社会制度的一个侧面,也是社会进程研究中不容忽视的内容,那么,是否每个时期的墓葬都在下葬之前就已经有了一个具体的规划呢?我们可以根据现有的线索,推定墓葬下葬的先后顺序,从墓地整体布局、墓位安排方式的角度,对下葬前人们选择墓地的标准和原则进行分析,窥探不同时期这片墓地主人的文化理念。

一 第一期墓葬下葬的先后顺序与规划理念

第一期墓葬全部分布在整个墓地的西部高地,范围从西北部经过最西端,然后延续到西南部,呈中部向西端凸出的环形带状,墓位较分散,这种安排方式并非偶然,与该区域内的居住区范围有一些联系。我们并没有对这一时期的遗迹进行全面揭露,只在不影响整个墓地布局的前提下,清理了墓穴间隙区的少量遗迹,由于绝大部分区域内,各期墓葬保存下来的开口层位与早期阶段的房址、柱洞、瓮棺葬等遗迹的开口层位在同一个平面上,因此,我们对聚落内不同遗迹的分布位置、大体形制等情况有了概括的了解。居民们选择生活在这里,可能涉及环境和生产、生活安排等诸多方面,不过,将墓地与居住区分开,已经有了注重不同功能分布在不同位置的理念。

在墓地中部偏西的区域内,我们发现了南北相距大约 12 米的两处小型房址(图 8-3-1, 8-3-2)。两处房址均开口在近代垫土层下,只保存了部分室内地面,这些地面进行过简单整理,平坦结实,还有部分区域残留着踩踏的迹象。在地面之下的地基部处理较简单,仅在生土之上铺垫了一层厚约 3 厘米左右的黄色垫土,垫土之上即为厚仅 1 厘米的居住面。两座房址南北相对,地面结构相同,均被后期的墓葬打破,尤其是北部的房子被四个第二期和三个第三期的墓葬破坏,只能看到大致轮廓。房子位于墓地中部的 T5 和 T29,形状为方形,范围基本完整,四边的边缘保存相对较好,

* 本节执笔: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薛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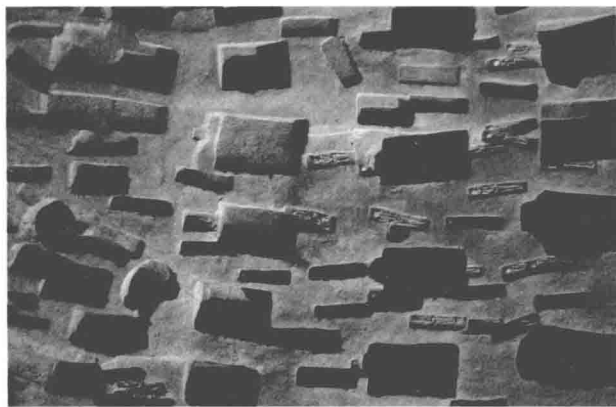


图 8-3-1 北部房址(南—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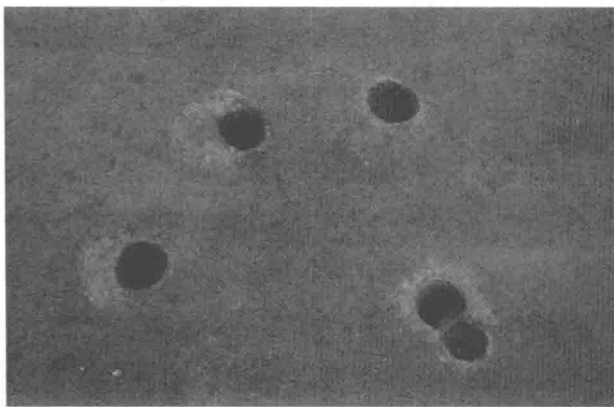


图 8-3-2 南部房址(南—北)

东西约 4.60、南北约 3.80 米，北侧边缘地带发现有地面稍微往上翘起的迹象，整体似乎是半地穴式房子。南部的居址位于墓地西南部的 T52，保存情况较差，只保留少部分地面和五个可能位于房子范围内的柱洞，其中两个柱洞紧紧相连，其实起着同一个柱洞的作用，其余的小型柱洞排列有序，大致形成北窄南宽的梯形框架，房子的形制已经不能确认，但所在区域属于人类居住区则是肯定的。北部的房址之下叠压着属于枣园文化的地层，而且房子的东南部还有一个编号为 W2 的瓮棺葬打破了房内的地面，瓮棺由一个口沿外至上腹部饰凹弦纹、下腹粗糙无纹的夹砂罐和一个泥质红陶钵对扣组成，其中下面直立的罐内葬着一个年幼的婴儿。陶器的特点明显属于枣园文化晚期，可见，这些房子及被房子叠压的遗存不仅早于整个墓地的第二期，而且，北部房子使用的年代早于瓮棺葬 W2，不晚于枣园文化晚期（可参照图 2-3-1）。

与北部房子距离约五六十米的墓地东部，我们发现了另外 6 个被叠压在垫土层下的瓮棺葬，瓮棺的位置总体呈南北向分布，已经接近冲沟断崖。这些瓮棺打破了年代更早一些的枣园文化堆积，埋葬的方式与中部房址内的 W2 完全相同，葬具所用的器类也相同，只是部分器物的形制或器表装饰特点有一些差别。这些瓮棺葬的年代可能略有差别，但应该比较接近，不能将其再进行更细致的划分，从文化分期的角度来说，与中部房子属于同一时期。由于瓮棺葬是在后期墓穴之间的空隙地带发现的，或许还有一些被挖墓穴时或东边的冲沟破坏了，发现的瓮棺应当不是当时的全部遗存，但能够代表这种习俗的基本特点。

在我们已经清理的范围内，第一期墓葬数量最少，保存情况也不太好，而且墓葬的方向也有区别，个别墓葬之间存在的打破关系说明这些墓葬仍旧有时间上的差距，极少数头向东北或正北的墓年代略早，绝大部分头向西北的墓葬年代相近。这类墓葬的分布范围和特点基本能够代表第一期墓葬的情况。这些在生土上直接挖出竖穴的土坑墓葬，与居住区东西相邻，没有任何一座墓葬与中、东部的早期遗迹或地层重合，应该与东部的瓮棺葬、中部房址为代表的遗址属于同一个时期。但是，由于墓葬分布分散，而且没有任何随葬品，我们不能依据目前发现的这些墓葬反映的情况，说明墓葬下葬的先后顺序，也不能说明具体哪一座或哪些墓葬与房子、瓮棺同时存在，或者说，无法确定哪些“阴宅”与“阳宅”具有共时性。碳十四测年的数据中，年代略早的墓葬除分布在靠近中部区域的 M62、M63 外，其他 M33、M37 和 M40 等分布在最高处由北向南的区域内，与年代较晚的 M34、M36 和 M38 等墓葬位置交错，最靠南的 M265 的年代间于上述两组墓葬之间。

我们不能根据这些墓葬提供的信息说明哪一个小区的墓葬年代更早,只能说属于较接近的时期,似乎除刻意将墓地安排在居住区之外的较高区域外,对死者墓位的安排相对随意。

在墓地中还能找到一些具有特色的陶片,这些器物发现于中、东部区域,大部分在遭后期墓葬打破的早期遗址地层内,所在层位明确,虽然不能复原,但遗物十分单纯,陶片明显属于枣园文化,即使有先后差别,也不可能突破该文化的基本范畴。我们对整个早期居住区的遗迹类别和特点并不十分清楚,却可以根据发现的迹象推测当时房子、墓葬和瓮棺葬三大类遗存的分布区域:中部为以房址和其他未清理的遗迹为代表的居住区,东部临近冲沟处是埋葬瓮棺的区域,而西部接近山梁处则是墓葬区。西北和西端的墓葬与北部房子之间的距离均15米到20米左右,西南部的墓葬距南部房址所在区域却只有5米左右,墓葬与遗迹之间的地势平缓过渡,未发现壕沟,也不见其他隔离的设施。根据我们对墓地原始地貌的推测,第一期墓葬所在的这一区域虽然高度也有区别,但从总体上来看,是这个小坡地中地势最高的位置,在山脚下的较高地段环绕着居住区安排墓位,显示出对死者的怀念和尊重,或许是一种较高的礼遇。

如果上述房子、瓮棺葬和竖穴土坑墓这三部分确实是清凉寺一带年代最早的聚落组成部分,那么当时的聚落规模实在很小,诸单元组合在一起,总的占地范围也只有直径或边长80米左右的规模,如果再考虑到这个范围内的遗存是在 $5175 \pm 35\text{BP}$ ~ $5055 \pm 35\text{BP}$ 之间形成的,大约延续了100余年,那么,具体在一个较短的时间段中,聚落内可能也只能有三两个家庭居住,如此少的居民显然不能构成一个部族,或许只是与附近其他小规模聚落相互呼应的居民点。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并不高,社会组织结构也应该比较简单,大概这个山梁环抱的平坦区域已经能够满足他们基本的生存需求。尽管如此,这里已经具备了一个小型聚落的基本要素。

二 第二期墓葬下葬的先后顺序与规划理念

第二期的墓葬分布情况较复杂,由于这一期本身延续时间较长,同一期墓葬之间存在着复杂的打破关系,而且第三期墓葬打破本期墓葬的现象十分普遍,许多墓葬在发现时已经不完整了,甚至有一部分被全部挖掉,致使现存的墓葬分布情况与下葬时有了很大差别,给我们认识这一时期的整体规划增加了难度,只能依据现存的线索作一些推测。

从总体上来说,第二期的墓葬应该是同一个群体的墓地,所有死者都以单人葬的方式埋葬,极个别发现两个以上的人骨。这些墓主人生前可能居住在一起,或者是血缘较接近的亲属,不过,在共同选择了这个地方埋葬逝者后,却没有统一规划入葬的先后顺序。从具体墓葬的布局来看,本期墓葬又可以划分出三个分布密集的小区域,由西向东依次分布,其中最东部的小区域受到后代的一条壕沟严重破坏,一些埋葬较浅的墓葬在壕沟所在的地方基本不存在了,壕沟两侧的小型墓葬应该属于同一个小的密集分布区。在每一个小区域的中心部位墓葬最密集,三个小区域两两之间则有一个较空旷的地带,这些地带应该是几个不同墓区之间的分隔带。根据墓葬分布情况判断,埋葬在同一个小区内的死者关系较密切,而分别埋葬在不同小区域的死者之间关系相对疏远,说明当时墓地内的人群可按亲疏不同划分出更小的单元。如果说整个墓地的死者确实属于同一个部族的话,这些小区域埋葬的可能就是一个家族的死者。墓葬的位置是以家族为单位来分别安排的,这一时期内,墓地缺乏整体的规划,管理也不严格。

在对墓地发现的人骨进行碳十四测年时，我们有意选择了不同区域墓葬出土的标本，企图确定墓葬下葬的先后次序，为研究不同阶段埋葬理念的变化提供一些信息。其中最西部的一组数量最多，有近 10 例，东部和中部的墓群也各有 2 到 3 例，虽然这些墓葬的测年结果不一定能够与实际下葬的时间完全吻合，甚至个别墓葬的数据可能还有一些出入，但总体上能够反映不同区域墓葬营建的先后顺序。根据对数据的分析，可以看出，墓地最西部的部分墓葬在本期年代最早，这一组墓葬的起点比其他几组墓葬的年代早大约 100 年，整个第二期的上限就是根据这些墓葬的数据确定的。中、东部两组的年代起点接近，在这两个区域开始使用之后的一段时期内，西部区域仍然有较多死者入葬，一直沿用至最后阶段。由此可见，本期墓葬并不是采用从一端开始埋葬死者、然后向另一端逐渐扩展的方式，而是最早在西部地势较高的区域选择了较小的范围开始埋葬死者，这些死者来自本部族中的其中一个家族，整个第二期时期，这个家族的后代仍旧持续使用这块地域。大约在百余年以后的本期中段开始，居住在附近地区的其他家族也在墓地的中、东部各自选择了墓区，分别安排本家族死者的墓位，这一阶段开始，东、中、西部的几个墓区同时使用，各自局限于一个小区域内，并且互不混淆。这些墓葬规模较小，占据的范围有限，从墓葬的分布来看，每个小区域内最初下葬的墓葬应该南北相互并列，有些墓葬似乎还有成排的迹象，只是并不十分整齐，也许在最早选择这片墓地时和以后的一段时间内，对墓位的安排还是有规划的，但缺乏整体由一端向另一端延展或者从中间开始向外扩展的证据。随着下葬人数的增加，墓葬之间的关系开始变得复杂了，墓葬的距离差别较大，有的地方距离较远，也有的相距很近，有些地方分布十分密集，另外一些地方相对分散。另外，在三个小区域内均存在挖坏本期较早下葬墓葬的现象，目前我们不能确定这些破坏了较早下葬墓穴的墓中埋葬的是不是本家族的后人，也难以确认这种破坏是不是后来才出现的现象，只能作如下推测：从墓地内一直保持着几个相邻区域的模糊界限、基本没有打乱整体布局的现实情况来看，似乎当时也有规范的限制，部族内部的机制还在起作用，或许家族对墓区的传承一直延续着，同一区域的死者属于同一个或近亲后裔的可能性较大，那些破坏了较早下葬墓葬的人也许就是本家族的后裔。因为缺乏统一规划，每个区域的经营都不太精细，年代较早的墓葬下葬后标志不太明确或已经平毁，所以后来的墓穴就挖坏了前一段时期的墓葬，有些地方还存在连续打破的墓葬，但除某一座墓直接打破其他墓葬能够区分年代早晚外，墓葬之间的共存关系并不明确，不能确定某一座墓葬与其他小区域内的哪座墓葬同时下葬，墓葬的规律很难梳理。从具有打破关系的墓葬中出土的器物来看，所有小型墓葬的年代差距并不大，这种乱象是在较短的时间内发生的，从分期的角度说属于同一期的墓葬。

上述几组墓葬之外，在墓地的东南部，有几座墓葬情况比较特殊，尽管其规模、葬式等方面与其他同期墓葬没有明显区别，却全部头向东，是本墓地少数头向东的墓葬集中分布区。由于这些墓葬未与其他墓葬发生打破关系，我们无法确定与另外几个区域的哪些墓葬具有共时性，我们未对这些墓葬中出土的人骨进行科学测年，不能确认这些墓葬中的死者的具体的日历年代，不过，墓葬的规模和墓内出土的玉石器特点可以确认这些墓葬均属于第二期的基本范畴。在一个较小区域内埋葬与大部分墓主人头向不同的死者，而且与其他几组同期墓葬分布范围不重合，南北并列分布，排列比较整齐，间距较远，相互之间没有发生打破关系，这些墓主人显然与前述的几个区域的墓葬有区别，应该不是同一家庭或家族的死者。墓主人为什么头向东，至今我们不能解释，

或许是外来的死者，他们因某种原因埋到本墓地，所以，不能与其他任何一个家族的死者埋葬在同一个区域内，头向东或许是保持了他们原来所在部族的习俗，也可能表示他们来此之前部族所在的方位，可惜墓地并没有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根据对第二期墓葬的分析可以看出，当时遵循着以家族为单位安排墓葬范围的原则，每个家族的自主权比较大，各自区域内也曾经有过按一定之规安排墓位的基本规范，但入葬先后顺序随着死者的增加而不再清晰，而且出现了后葬墓打破先葬墓的现象。部族的管理权并没有覆盖全部事务，我们也难以据此总结出当时埋葬在这里的这个部族中权威人士的理念。

三 第三期和第四期墓葬下葬的先后顺序与规划理念

第三、四期的墓葬的排列十分规范，虽然因为整体方向、分布位置、个别墓室内布置的差别，我们从全局的角度将所有大型墓划分为两期，但对墓地总体的规划理念是一致的。从墓位南北并列、少见同一时期之间存在打破关系的情况来看，这两期的墓葬显然经过预先周密的规划和安排，但具体操作中，在不同的阶段也有一些区别。由于规模大小不一，第三期墓葬存在着一个特别明显的现象：占据的面积大、位于中间的墓葬，其南北两侧安排的墓葬数量较少；在这些规模大的墓葬的东西两侧，那些因为自身规模较小、占据的范围较小的墓葬，其南北两侧安排的墓葬数量较多。我们需要考证的是，这期间，墓葬是从中间开始入葬，然后向两侧扩展？还是从某一端开始，然后逐渐向另一端延展埋葬？也就是说，墓葬规模经历了由大逐渐变小过程，还是先由一端的规模较小逐渐变成中部的较大，然后再由大变小？如果是后者，这个变化过程从西向东还是由东向西呢？

我们先从第三期中间的墓葬开始考察，这里的墓葬不仅规模较大，而且盛行用小孩殉葬，残存的随葬品质量最高，应该属于墓地最兴盛的时期。在这些墓葬东、西两侧的墓葬虽然规模都逐渐变小，但却有一些区别：西部的墓葬大小不等，排列也不太规律，没有其他区域的墓葬整齐，尤其最西端第一排南北相邻的墓葬距离很不均匀，似乎规则不太严格，墓葬内一般都有殉人，但殉人的年龄大小不一，随葬的器物中，有本期墓葬已经较少见的鳄鱼骨板等特殊的随葬品；东部的墓葬尽管整体规模较小，墓位安排得却十分整齐，遵循着最基本的规则，不过，有一些墓葬中没有殉人，有一些墓葬的熟土二层台也不太规范，与中、西部的同期墓葬区别较大，随葬器物数量较少，显得比较窘迫。另外一个比较重要的现象是随葬的陶器特征不同，西部墓葬出土陶器的特征接近第二期墓葬同类器物的特色，中部墓葬发现的少量陶器已经具备了更多龙山时期的特点，而东部的墓葬却不见任何陶器随葬。由此看来，墓葬是从西向东逐渐扩展的，而且走过一个由起步到兴盛，然后逐渐衰落的过程。这样的认识得到了科学测年的支持，在本期所有测定的碳十四年代数据中，西部的墓葬较早，其中 M53 和 M146 的年代甚至早于第二期的部分墓葬，虽然这一点不太合乎墓葬实际，但在本期墓葬中年代最早却有可能。中部略偏东的三座墓葬的年代比较接近，比西部墓葬都晚，基本处于本期的中间阶段，而位于最东部的两座墓葬较晚，尤其是 M351 年代最晚，代表着本期墓葬的下限。整体来说，这一时期的墓葬应该是由西部地势较高地段开始埋葬死者，然后逐渐向东及东南方较低平的区域延伸。

第四期墓葬位于整个墓地的最东端，由于墓的规模比较接近，排列比第三期墓葬更加整齐、规范。在本期墓葬下葬之前，这片区域内普遍存在着属于枣园文化晚期的遗迹和地层，所以几乎